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薪（原名黃正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仍於同（15）日12時30分許」補充為「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15）日12時30分許」。

(二)理由補充「被告黃永薪經警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6毫克，雖未達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惟稽之被告有自撞他人車輛之異常駕駛行為乙節，此為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並經證人莊忠霖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足憑。且被告於同日凌晨服用藥物，可能影響其行車專注力，此經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因為有服用藥物導致頭暈而肇事等語明確，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藥單可查。況被告騎車肇事時為民國110年3月15日12時30分許，酒測時為同日14時33分許，相隔123分鐘。而按體內酒精含量由開始飲酒時的0%，依飲酒量漸

漸累積增加，在完成飲酒時體內酒精含量達到最高，隨後依代謝率逐漸代謝，至於體內酒精含量倒推計算代謝率，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77年8月間針對國人進行實驗研究指出為每小時每公升0.0628毫克（引自陳高村著吐氣中酒精含量倒推計算過程一文）。是以由此推算被告騎乘機車肇事之際，酒精濃度實已達約每公升0.28毫克【計算式： $0.16 + 0.0628 \times (123 \div 60) = 0.28$ 】，益徵被告於飲酒及服用藥物後駕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

(三)應適用之法條補充「又被告雖因服用酒類、藥物而同時符合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3 款之規定，然因其駕駛行為只有1個，自應僅成立1 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及藥物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及服用藥物後，已影響其行車專注力，且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16毫克，猶貿然騎車上路，甚而自撞路旁車輛，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且其前已多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及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又再犯本案公共危險案件，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從事車修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1號

被 告 黃永薪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永薪於民國110年3月15日0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住處飲用啤酒1瓶，復於（15）日2時許服用醫院所開立之藥品健康得眠膜衣錠（藥單已標註「服藥後避免開車或操作危險機械」），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15）日1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擦撞莊忠霖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受有右膝15公分不規則撕裂傷、右手中指3公分撕裂傷合併橈側指神經斷裂等傷害。經警到場於同日14時33

01 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永薪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5 莊忠霖警詢陳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現場圖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8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
09 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
10 區診斷證明書與藥單、現場及查獲照片在卷可佐。綜上，足
11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3款不能
13 安全駕駛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8 檢　　察　　官　　王　　宗　　雄